

# 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 懶人包







## 為什麼要限制私法人購買住宅?

私法人原則上並無居住需求,

為防範私法人短期進出炒作,

影響國人居住權益!

因此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。





### 什麼時候開始施行?

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修正條文經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





# 什麼是私法人?

私法人係指依據私法設立之組織,

含括所有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。

例如:公司、農會及工會等。





# 如何判斷供住宅使用之房屋?





#### 住宅不適用許可制之情形?

- ← 住商用、住工用或住宅混合使用的房屋。
- ← 無記載建物用途或用途為空白。
- **★** 建管前建物,當年度房屋稅單屬非住家用。
- **★ 建管後建物**,經主管機關出具得作住宅以外用途證明。





### 哪些使用用途需經許可?

1.宿舍

2.規模出租經營

3.長照等衛生福利機構場所

4.住宅合作社

5.合建、實施或參與都更危老

6.其他經內政部公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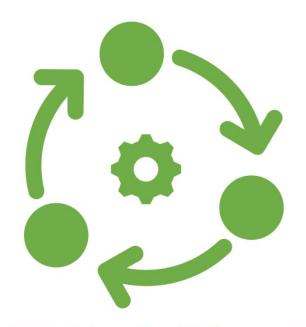


# 哪些使用用途免經許可?

- 1.公(國)營事業或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- 2.AMC/台灣金聯(承受不良債權或參與 政府公開標售)
- 3.仲介業與買方約定買回其代理銷售的 海砂屋、輻射屋及凶宅等瑕疵住宅
- 4.都市更新(迅行地區、公開展覽、重建 完成)

- 5.危老重建(重建計畫核准、重建完成買回)
- 6.一般合建(重建完成買回)
- 7.歷史建築、古蹟、紀念建築
- 8.優先購買權(如土地法34-1)
- 9.法院拍賣





#### 私法人購買住宅辦理登記流程?

- **★** 9項免經許可->檢附登記應備文件及免經許可相關證明 文件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。
- ★ 6項需經許可->向內政部申請後,檢附登記應備文件及 許可函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。





#### 私法人購買住宅如何申請許可?

檢附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、法人資格證明、符合 用途等文件,向內政部申請許可。





## 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?

- ←成屋為許可之次日起算1年。
- ●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者,為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算1年。





# 需經許可取得之房屋有何限制?

◆ 登記完畢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 預告登記。





### 公契所載立約日期為112/7/1(含)以後, 惟私契為施行前簽訂者,應如何處理?

私法人主張買賣契約(私契)為施行日(112/7/1)前簽訂者, 辦理登記時應檢附該買賣契約正本、影本併同其他應備文件 供登記機關審認。